## 北京市教育督导规定（修订草案）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了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教育公平和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实施的教育督导，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督导内容】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市、区人民政府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情况；

（二）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情况；

（三）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教学质量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状况和教育教学水平。

第四条【督导原则】 教育督导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规定；

（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三）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以促进公平为导向；

（四）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五）坚持监督与指导并重；

（六）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

第五条【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督导工作，研究制定教育督导重大政策，审议教育督导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发布督导报告。

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府教育督导室。

第六条【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同时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教育督导工作。

第七条【教育督导机构】 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教育督导室统称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

市、区教育督导机构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

第八条【保障措施】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教育规模和教育督导工作需求，保障开展教育督导所需的工作条件。教育督导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九条【信息化智能化】 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构建智能化教育督导体系，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督导各项职能的深度融合，强化数据支持、信息支撑、管理保障与服务决策能力，提高教育督导效率和质量。

第十条【科研与合作交流】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教育督导研究，鼓励和支持教育督导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社会参与】 市、区人民政府引导和组织学生及其家长、教师、企事业单位及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公众依法有序参与教育督导活动。

## 第二章 督 学

第十二条【督学配备】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为教育督导机构配备数量充足的专职督学。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依法依规聘任兼职督学。

第十三条【督学任职条件】 督学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熟悉与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

（三）品行端正，公道正派，坚持原则，廉洁自律；

（四）热爱教育督导工作，掌握必要的教育督导工作方法和技术，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表达、综合研究分析能力，能够深入一线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关经历，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或教育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

（六）身心健康，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第十四条【聘任程序】 市、区级督学聘任应包括推荐、审核、公示、公布等相关程序。兼职督学每届任期三年，连续聘任不得超过三届。

第十五条【督学职责】 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的指派，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教育职责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导；

（二）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情况实施督导；

（三）对师生或群众反映的教育热点、难点等重大问题实施督导；

（四）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以及严重影响或损害师生安全、合法权益、教育教学秩序等突发事件，及时督促处理并第一时间报告上级教育督导机构；

（五）每次完成督导任务后，及时向本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督导情况，根据需要提交教育督导报告；

（六）责任督学应根据国家、市、区相关要求履行经常性督导职责；

（七）参加教育督导机构安排的其他相关督导工作。

第十六条【督学回避】 实施督导的督学是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督学培训】 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负责组织本级督学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建立本级督学培训档案，将培训参与情况纳入督学考核。

督学应按要求完成规定学时和方式的培训，培训学时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八条【督学考核】 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本级督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本人及所在单位。

第十九条【督学职称】 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督学，可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其从事教育督导的工作量及业绩可作为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督学劳务补助】 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应会同本级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制定本级督学的劳务补助标准，并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督学退出机制】 督学在聘期内存在因故不能履职或不适合继续履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督导工作、考核不合格等情形之一的，应依照相关程序予以解聘。

第三章 教育督导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督政事项】 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教育督导，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情况；

（二）制定和实施教育发展规划情况；

（三）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发展水平情况；

（四）教育经费的投入、管理与使用情况，办学标准执行情况；

（五）教师队伍建设及教师待遇落实情况；

（六）本市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的解决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本市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督校事项】 对学校实施教育督导，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依法办学情况；

（二）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三）课程建设、教学、科研等工作情况；

（四）师德师风建设等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五）教育经费、教育资源、校园安全等学校管理情况；

（六）推进学校内部督导体系建设，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本市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评估与监测事项】 对各级各类教育及学校实施评估监测，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情况；

（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教学水平；

（三）义务教育质量、职业教育办学能力和水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学位论文质量等各级各类学校办学和教育教学质量；

（四）社会公众教育工作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五）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本市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督导形式】 实施教育督导可以采取综合督导、专项督导、经常性督导和评估监测等形式。

第二十六条【督导的期限】 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每5年至少完成一次教育督导。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3至5年完成一次综合督导。

第二十七条【综合督导或专项督导的程序】 实施综合督导或专项督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督导小组；

（二）提前三十日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

（三）组织实施督导检查；

（四）督导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初步形成督导意见，并书面反馈给被督导单位。被督导单位对督导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督导意见之日起十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

（五）根据督导小组的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经督导小组集体评议并征得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形成督导意见。自收到申辩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

（六）督导结束后，汇总相关情况，形成督导报告。

第二十八条【评估与监测程序】 实施评估监测，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确定评估监测标准、工具和规程，成立专家组；
2. 提前通知被评估监测单位；

（三）根据评估监测对象，采取线上、线下（入校）或两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对被评估监测单位开展数据采集、访谈或考察等工作；

（四）专家组对被评估监测单位的自评报告、实地考察情况和相关数据、材料进行评议分析，并形成初步的评估意见；

（五）汇总评估意见和监测数据，形成评估监测报告，将评估意见反馈至相关单位，并督促相关单位就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

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督导责任区】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布局和在校学生规模等情况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为责任区内的学校指派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责任督学按照与学校数不低于1∶3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保证一定比例的专职督学。责任督学的姓名、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应当在学校门口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经常性督导的程序】 责任督学视情况可随时对学校进行督导;可采取随机听课、查阅资料、列席会议、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校园巡视等方式进行经常性督导；督导结束时，责任督学应当及时向被督导学校反馈情况。

第三十一条【督导方式】 实施教育督导，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被督导单位的情况汇报；

（二）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列席或参加教育教学及其他活动；

（五）组织召开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测评、访谈及其他督导工作；

（六）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获取被督导和评估监测单位的数据和材料；

（七）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方式。

## 第四章 教育督导结果的运用

第三十二条【督导报告制度】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在综合督导或专项督导结束后，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并将督导报告报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备案。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工作要求和实际需求，在完成评估监测报告后，将报告反馈至相关单位。

第三十三条【报告公示制度】 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形成的教育督导报告以及教育评估监测报告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社会公众对教育督导报告以及教育评估监测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向相应的教育督导机构反映；教育督导机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反馈核实情况。

第三十四条【整改复查制度】 综合督导、专项督导、评估监测结束后，被督导单位应当针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教育督导机构。

经常性督导结束后，如需整改的，责任督学应当向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提出书面建议，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下达整改通知书。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复查）。

第三十五条【约谈制度】 教育督导机构发现被督导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约谈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其改进工作：

（一）对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不坚决不彻底的；

（二）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的；

（三）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的；

（四）办学行为不规范的；

（五）教育教学质量下降的；

（六）出现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约谈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同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政府，并报其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通报制度】 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任务等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政府及其上级相关部门。

第三十七条【问题线索移送】 教育督导机构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被督导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将违法线索、相关证据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激励制度】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